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配送及安裝機器**

購置、配送及安裝機器

於2022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PM Malaysia (i)就購置事項與賣方訂立11月採購合約；及(ii)就配送及安裝機器與東莞銓耀訂立東莞銓耀安裝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4,149,000元(相當於約15,422,41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11月採購合約及東莞銓耀安裝合約之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PP蘇州分別於2022年1月及5月與東莞銓耀訂立東莞銓耀1月採購合約及東莞銓耀5月採購合約。由於前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

由於購置事項乃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擴張計劃作好準備，而將會購置的機器會供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自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協易科技11月採購合約和本集團與東莞銓耀所訂立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毋須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協易科技11月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獨立處理，以計算相關百分比率，釐定交易類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採購合約、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及東莞銓耀安裝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交易類別，因為該等合約乃由本集團與東莞銓耀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每份協議下的主旨事項性質類似。

由於(i)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及東莞銓耀安裝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與前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後；及(ii)協易科技11月採購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購置、配送及安裝機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PM Malaysia (i)就購置事項與賣方訂立11月採購合約；及(ii)就配送及安裝機器與東莞銓耀訂立東莞銓耀安裝合約。11月採購合約及東莞銓耀安裝合約各自的詳情載於下文：

(1) 協易科技11月採購合約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訂約方： (i) 協易科技(作為賣方)；及
(ii) KPM Malaysia(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協易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所購置資產： 各種曲軸沖壓機
- 交付時間表： 根據協易科技11月採購合約出售的機器應於收到確認訂單及協易科技將根據協易科技11月採購合約出售的每台機器的相關型號圖紙後120天內交付。
- 機器的付運條款為船上交貨(上海港口)。
- 合約總價： 人民幣7,536,000元(相當於約8,214,240港元)，將由KPM Malaysia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協易科技：
- (1) KPM Malaysia應於協易科技11月採購合約簽訂後14天內向協易科技支付合約價的30%(即人民幣2,260,800元，相當於約2,464,272港元)；及
 - (2) KPM Malaysia應於協易科技安排付運機器(即出廠日期)前七天內向協易科技支付合約價的70%(即人民幣5,275,200元，相當於約5,749,968港元)。
- 合約總價乃經訂約方考慮及比較從多間製造商取得的可比機器報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合約總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結付。
- 違約責任： 倘KPM Malaysia出現逾期付款的情況，則每逾期一天，KPM Malaysia應按合約總價的0.1%向協易科技支付違約金。違約金總額不應超過合約總價的3%。

在未清償本合約總金額前，非經協易科技書面同意，KPM Malaysia不得轉讓所有權或出售機器。若違反合約，KPM Malaysia應向協易科技支付賠償金人民幣5,275,200元(相當於約5,749,968港元)。

(2) 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訂約方： (i) 東莞銓耀(作為賣方)；及
(ii) KPM Malaysia(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莞銓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購置資產： 用於金屬沖壓的各種機械臂

交付時間表： 根據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出售的機器應於東莞銓耀收到按金及確認東莞銓耀將根據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出售的每台機器的相關型號圖紙後八個月內交付。

機器的付運條款為船上交貨(廣東港口)。

合約總價： 人民幣4,683,000元(相當於約5,104,470港元)，將由KPM Malaysia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東莞銓耀：

(1) KPM Malaysia應於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簽署及確認後14天內向東莞銓耀支付合約價的40%(即人民幣1,873,200元，相當於約2,041,788港元)，作為按金；

- (2) KPM Malaysia應於根據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出售的機器發貨前14天內向東莞銓耀支付合約價的55% (即人民幣2,575,650元，相當於約2,807,458.50港元)；及
- (3) KPM Malaysia應於KPM Malaysia對根據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出售的機器進行驗收後14天內向東莞銓耀支付剩餘的合約價 (即人民幣234,150元，相當於約255,223.50港元)。

合約總價不包括海關稅、關稅、銷售稅、增值稅及運輸保險，並經訂約方考慮及比較從多間製造商取得的可比機器報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合約總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結付。

違約責任：

根據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倘KPM Malaysia延遲付款超過四週。東莞銓耀有權終止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並要求KPM Malaysia支付合約總價20%的賠償金。

根據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倘東莞銓耀延遲交付超過四週，東莞銓耀應全數退款予KPM Malaysia。KPM Malaysia亦有權終止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並要求東莞銓耀支付合約總價20%的賠償金。

東莞銓耀的責任： 根據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東莞銓耀亦應履行以下賣方責任：

- (1) 向KPM Malaysia的操作及維修人員提供操作、維修及設備保養培訓，使彼等能夠充分瞭解整個操作流程，並妥善保養設備；及
- (2) 於機器驗收日期起計一年期內，收到KPM Malaysia任何查詢後兩天內，以電郵或即時通訊平台(即微信)向KPM Malaysia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案。

(3) 東莞銓耀安裝合約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訂約方： (i) 東莞銓耀(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KPM Malaysia(作為客戶)

交易性質： 東莞銓耀應向KPM Malaysia提供有關根據11月採購合約出售的機器的配送及場地安裝服務。

代價： 人民幣1,930,000元(相當於約2,103,700港元)將由KPM Malaysia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東莞銓耀：

- (1) KPM Malaysia應於東莞銓耀安裝合約簽訂後14天內向東莞銓耀支付合約價的40%(即人民幣772,000元，相當於約841,480港元)；
- (2) KPM Malaysia應於機器運抵本集團馬來西亞工廠後14天內向東莞銓耀支付合約價的35%(即人民幣675,500元，相當於約736,295港元)；

- (3) KPM Malaysia應在機器安裝完成後14天內向東莞銓耀支付合約價的20% (即人民幣386,000元，相當於約420,740港元)；及
- (4) KPM Malaysia應在安裝驗收後14天內向東莞銓耀支付剩餘合約價 (即人民幣96,500元，相當於105,185港元)。

前採購合約

訂立11月採購合約及東莞銓耀安裝合約之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PP蘇州分別於2022年1月及5月與東莞銓耀訂立東莞銓耀1月採購合約及東莞銓耀5月採購合約。前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詳情載於下文：

	東莞銓耀1月採購合約	東莞銓耀5月採購合約
日期：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5月3日
訂約方：	(i) KPP蘇州(作為買方)；及 (ii) 東莞銓耀(作為賣方)	
所購置資產：	各款機械臂及其他機器	一台金屬表面處理機
代價：	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2,943,000港元)	人民幣325,000元(相當於約354,250港元)

有關KPM MALAYSIA、KPP蘇州及本集團的資料

KPM Malaysia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PM Malaysia主要從事精密金屬製造。

KPP蘇州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PP蘇州主要從事精細金屬產品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精細金屬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精密金屬沖壓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協易科技主要從事電子元件、機電元件設備及模具製造。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協易科技由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上市(股份代號：4533)，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東莞銓耀主要從事機電設備製造以及機械設備銷售。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莞銓耀由熊敬賢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協易科技、東莞銓耀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前採購合約、11月採購合約及東莞銓耀安裝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產品製造及銷售。就前採購合約而言，前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旨在購買新營運設備，以促進KPP蘇州的營運並提高生產效率。

至於11月採購合約，購置事項則是為了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擴張計劃作好準備。受冠狀病毒疫情及中美貿易糾紛影響，中國製造業這些年來一直面對各種挑戰。為克服此等困難，本集團一直探索不同的機會，包括重組本集團的供應鏈及在中國以外地區，特別是在東南亞發展新生產基地。作為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在馬來西亞設廠作為本集團的新生產基地，而購置事項及東莞銓耀安裝合約旨在購置及安裝必要的機器，為馬來西亞新生產基地的未來運作做好準備。董事認為，11月採購合約及東莞銓耀安裝合約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且購置事項及東莞銓耀安裝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11月採購合約及東莞銓耀安裝合約之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PP蘇州分別於2022年1月及5月與東莞銓耀訂立東莞銓耀1月採購合約及東莞銓耀5月採購合約。由於前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

由於購置事項乃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擴張計劃作好準備，而將會購置的機器會供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自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協易科技11月採購合約和本集團與東莞銓耀所訂立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毋須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協易科技11月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獨立處理，以計算相關百分比率，釐定交易類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採購合約、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及東莞銓耀安裝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交易類別，因為該等合約乃由本集團與東莞銓耀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每份協議下的主旨事項性質類似。

由於(i)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及東莞銓耀安裝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與前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後；及(ii)協易科技11月採購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置事項」	指	KPM Malaysia根據11月採購合約向賣方購置機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銓耀」	指	東莞市銓耀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東莞銓耀安裝合約」	指	KPM Malaysia與東莞銓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合約，內容有關東莞銓耀提供有關根據11月採購合約出售的機器的配送及場地安裝服務；
「東莞銓耀1月採購合約」	指	KPP蘇州(作為買方)與東莞銓耀(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採購合約，內容有關購置機器；
「東莞銓耀5月採購合約」	指	KPP蘇州(作為買方)與東莞銓耀(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3日的採購合約，內容有關購置機器；
「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	指	KPM Malaysia(作為買方)與東莞銓耀(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採購合約，內容有關購置機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KPM Malaysia」	指	Kingdom Precision Metal (Malaysia)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PP蘇州」	指	金德精密配件(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曲軸沖壓機及金屬沖壓機械臂；
「11月採購合約」	指	東莞銓耀11月採購合約及協易科技11月採購合約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採購合約」	指	東莞銓耀1月採購合約及東莞銓耀5月採購合約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協易科技及東莞銓耀的統稱；
「協易科技」	指	協易科技精機(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協易科技11月採購合約」指 KPM Malaysia (作為買方) 與協易科技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採購合約，內容有關購置機器；及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情況下使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峰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非執行董事張海峰先生；(2)執行董事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